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300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26124955_1123004119_1_ATTACH1.odt、26124955_1123004119_1_ATTACH2.odt、26124955_1123004119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」，並自113年檢討112年考試職缺提報情形時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獎勵措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5/17

(人事處代決)

內湖高工 1120517



NSAA1126005782